

项目代码:2303-440105-04-01-11588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

项目名称: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南洲路935号南洲水厂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的建筑面积2917.4平方米,占地面积4275.7平方米。本项目设计干泥量为79.50t/d,脱水后的余泥含固率不小于30%。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水池、排泥池、浓缩池、储泥池、板框脱水机房、滤液收集池、变配电室等的土建;机电安装、自动化控制,以及系统内部的连通管、道路、消防、给排水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14947.95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989.59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949.22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9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1月

备案机关: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3年10月08日

项目登记备案

专用章

备注:本证为企业投资告知性备案。涉及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征地拆迁等项目,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方可实施。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